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情形之探討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自 94 年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迄今已屆 19 年，為檢視其執行成效，本文就歷年來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及分析，以供各界參考。

鄭傑珊、呂維倫（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科員）

壹、前言

為使各地方政府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相互配合，中央自 94 年度起，開始試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並於 95 年度擴大辦理，要求地方政府對特定之重要施政項目，優先以所獲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各主管機關進行控管作業，俾使相關計畫內容得以落實執行。本文以一

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為研討範圍，先就建立及推動過程簡要說明，再依現行規定檢討近年來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效，以作為中央各主管機關未來擇定項目之參考。

貳、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建立歷程

一、自 90 年度起

中央大幅擴增一般性補助款規模，並按公式化、透明化方式設算分配。又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一般性補助款係授權各縣市政府在中央限定支出範圍內，依其施政計畫優先緩急分配運用。惟因部分縣市政府在經費分配上未能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配合，除造成中央與地方業務銜接有所落差外，地方政府對於應優先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之施政項目，反以財源無著落為由，要求中央相

關部會給予補助，導致補助制度無法充分發揮預期效益，引起外界誤解，且對中央各部會在施政與經費分配上亦形成困擾。

二、自 94 年度起

中央為解決上述問題，開始試辦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要求地方政府就特定重要施政項目，以指定用途兼指定項目方式，優先以所獲一般性補助款支應，並由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開始試辦，其中優先擇定資訊設備更新、飲用水改善及老舊危險建物整建計畫等 3 項計畫，實施結果執行率約達 100%。

三、自 95 年度起

考量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試辦效果良好，爰將一般性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補助款亦納入辦理範圍，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開始成為一般性補助款制度一環。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有關施政項目之擇定，均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確認，其施行細項及所需經費數額，亦由各地方政府依其實際

需要自行提出，並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就專業立場給予審查及輔導後確定，各地方政府再依中央核定之經費數額編列預算。

參、相關規定

一、訂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

為建立明確之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訂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作為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之依據，以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為例，其中：

（一）個數

每年總數不超過 5 項。

（二）經費額度

各該地方政府經費需求總數不超過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不含已指定用途部分）50%為原則。

（三）辦理流程

1. 每年 3 月底前，中央各主管機關就新增項目，概估總經費及地方政府分年需求，另就延續項目，檢

討已過期間執行狀況及後續需求後，概估次年度經費。

2. 每年 5 月 15 日前，主計總處對於中央各主管機關提出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概估經費需求，得邀集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或書面函詢地方政府意見，以確認次年度項目。
3. 每年 7 月 5 日前，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詳估經費需求，並會同地方政府財政及主計單位進行複審後，函送主計總處彙辦。
4. 每年 8 月 15 日前，主計總處彙整中央各主管機關所提項目經費需求，並就最終審查結果邀集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開會協商確認。

（四）退場機制

延續性項目如有提報需求之地方政府個數未達半數、地方政府提報經費需求數額未達 1 億 5,000 萬元及經費需求逐年下降達一定比率者，得經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

論述》預算·決算

政府同意後取消項目。

二、制定經費執行及控管作業之處理規範

主計總處另制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繳款項執行控管作業流程」，內容包括：

(一) 計畫項目經費調整

於年度進行中，若依實際執行需要或工程發包贖餘數，於總經費不變下，得將項目經費進行調整或將未來年度預計辦理之計畫項目提前辦理。

(二) 執行進度列管作業

中央各主管機關如發現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時，應進行專案列管與輔導，必要時，得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檢討及協助解決。

(三) 補助款撥付方式

採專案控留補助款方式，並依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予以撥付，各地方政府應於年度終了時完成相關發包作業。

(四) 管考作業

中央各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考核方式，主計總處將其考核結果彙整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作為增減當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依據。

肆、歷年辦理情形與辦理成效

一、經費編列情形

教育設施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自 94 年度實施以來，每年度辦理項目及編列預算，均係由中央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需要，擇定具急迫性及重要性之計畫項目，再由該機關就各市縣政府所需辦理之計畫明細及經費需求等進行調查，並適時與各市縣政府進行溝通與協調後，向主計總處提出，歷年經費編列情形如下（下頁附表及第 40 頁附圖）：

(一) 94 年度：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包括「老舊危險建物整建計畫」、「資訊設備更新」及「飲用水改善」，經費合共 37 億元。

(二) 96 年度：指定辦理施政

項目加入「國中技藝教育」，經費規模擴增至 46 億元。

(三) 98 年度：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加入「學生健康檢查」，惟取消「飲用水改善」計畫，經費合共 33 億元。

(四) 10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設算範圍納入直轄市及離島縣市，爰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配合納入上開市縣政府，其經費規模擴大至 49 億元。

(五) 101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項目擴大適用範圍，加入學生游泳安全等項目，並修正名稱為「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經費合共 48 億元。

(六) 102 年度：「資訊設備更新」項目擴大適用範圍，加入校園網路設備及電路建置等項目，並修正名稱為「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另「老舊危險建物整建計畫」修正名稱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經

- 費規模成長至 50 億元。
- (七) 109 年度：隨著「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金額逐年下降，經費規模下降至 42 億元。
- (八)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項目擴大適用範圍，加入冷氣汰換等項目，並修正名稱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項目亦擴大適用範圍，增加提升校園聯外網路頻寬之電信費用，經費合共 48 億元。
- (九) 113 年度：教育設施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因「校舍整建」需求大幅增加導致經費總規模突破至 60 億元。

附表 94-113 年度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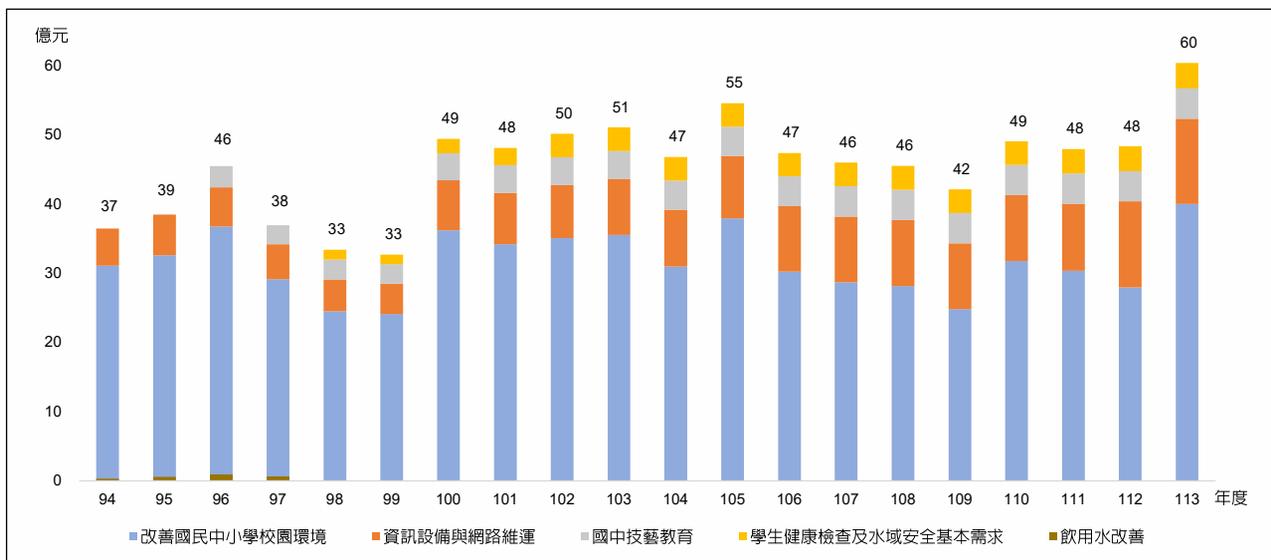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年度	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經費	經費編列情形						
		占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之比例 (%)	合計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國中技藝教育	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	飲用水改善
94	58,393,453	6.30	3,678,669	3,111,772	534,564			32,333
95	59,725,336	6.54	3,908,838	3,260,302	590,323			58,213
96	63,956,130	7.25	4,639,580	3,676,707	564,613	306,814		91,446
97	59,729,690	6.29	3,756,657	2,913,566	506,491	272,836		63,764
98	60,130,883	5.55	3,339,078	2,451,095	459,482	287,589	140,912	
99	67,153,683	4.87	3,270,296	2,411,869	440,863	278,049	139,515	
100	65,978,934	7.49	4,942,376	3,620,317	723,800	391,623	206,636	
101	59,191,950	8.13	4,812,560	3,418,246	743,197	399,719	251,398	
102	53,837,950	9.32	5,015,091	3,507,374	764,742	403,892	339,083	
103	52,995,370	9.64	5,108,427	3,553,700	803,422	409,971	341,334	
104	51,004,921	9.17	4,678,600	3,097,118	823,800	415,871	341,811	
105	49,989,964	10.91	5,455,517	3,792,726	903,342	422,804	336,645	
106	49,967,951	9.48	4,736,675	3,022,670	947,931	430,415	335,659	
107	51,165,034	8.99	4,599,659	2,869,062	949,627	439,052	341,918	
108	49,479,157	9.20	4,552,655	2,817,111	951,297	437,188	347,059	
109	48,025,763	8.77	4,213,075	2,482,004	950,576	435,838	344,657	
110	52,228,876	9.39	4,906,889	3,173,816	955,837	435,163	342,073	
111	50,126,589	9.57	4,795,157	3,037,643	968,530	436,026	352,958	
112	55,570,945	8.70	4,836,731	2,795,172	1,243,915	438,056	359,588	
113	58,712,303	10.29	6,038,954	4,001,798	1,229,901	438,556	368,6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附圖 94-113 年度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辦理成效

教育設施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推動至今對於改善校園環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及提升學生游泳教學環境等已有相當成效，以近年度辦理項目為例：

(一)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

98 年度起中央平均每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457 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及 54 棟拆除重建（整地）工程，並於 112 年度核定 1,015 所學校汰換（新設）8,419 臺冷氣。

(二) 資訊設備及網路維運

102 年度起平均每年協

助 830 所學校完成資訊（科技）教室更新，以提升網路頻寬管理及維持營運校園有線及無線之網路基礎環境。

(三) 國中技藝教育

102 年學年度起，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平均每年開辦 2,199 班，提供 50,940 位學生參加，以加強學生對職業的認識及興趣試探。

(四) 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自 102 年度起，學生健康檢查平均每年受惠之國民中小學學生約 694 萬人；而水域安全基本需求，亦由 108 年度 7 個地方政府未足

額聘任合格游泳池救生員，改善至 112 年度地方政府均已足額配置游泳池救生員。

伍、結語

為引導地方政府以獲配一般性補助款優先用於急迫性及重要性之項目，主計總處於一般性補助款中建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未來仍將依據上開處理原則持續檢討，於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加強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以提升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使用效益，發揮中央與地方政府綜效，創造彼此雙贏局面。 ❖